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黔东南州民族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黔东南州民族高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、综合楼维修改造、学生宿舍维修改造、学生食堂改建项目（黔东南州民族高级中学食堂改造及清泉楼、尚德楼、砺志楼屋面防水改造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，/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黔东南州民族高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、综合楼维修改造、学生宿舍维修改造、学生食堂改建项目（黔东南州民族高级中学食堂改造及清泉楼、尚德楼、砺志楼屋面防水改造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隆瑞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59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8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